

15.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⁷³，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5/145.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11月20日第44/26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⁴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于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愿意探讨解决各种问题的一切可能性，⁷⁵以做到普遍加入《公约》，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⁷⁶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作进展，其中包括1987年分别由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海地质公司的四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并铭记这种登记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又满意地回顾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⁷³见A/44/650和Corr.1, 第156和158段。

⁷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1号文件, 附件一。

注意到中国政府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申请登记作为决议二规定的先驱投资者，⁷⁹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全面法律制度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感到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倡议，提倡对话，以促进实现普遍参加《公约》，⁸⁰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的使用，

囑顾各国有责任使其国民采取或同其他国家合作使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的生物资源所需的此类措施，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⁸¹于1990年进行了延长至1990-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5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以及秘书长的报告，⁸²

囑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⁸³

1. 囑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维护世界各国

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不断增加的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也已有了四十五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5.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实施；

6.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⁸⁴

9.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地执行1984-1989年并延至1990-1991年的中期计划第25章所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考虑到《公约》行将生效以及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各国更需要协助以执行《公约》；

10.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⁸⁵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

11. 欢迎发展中国家采取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新近倡议，⁸⁶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⁷⁹LOS/PCN/113.

⁸⁰见A/45/721和Corr.1, 第14段.

⁸¹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⁸²A/45/721和Corr.1.

⁸³LOS/PCN/L.87, 附件.

⁸⁴见A/45/721和Corr.1, 第16-19段.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提供协助：

13. 敦促关注的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海洋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进行合作的前景：

14.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审查如何在获得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合作和同捐助国的合作：

15.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13段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⁸⁵并请秘书长把这个报告交给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关研究，并在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时参考它们的评论：

16.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九届常会，并在1991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17. 确认执行《公约》的适用条款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18. 赞扬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19段提出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报告，⁸⁶其中强调海洋科学领域的研究和监测需要在国际上加强合作，以期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以及海洋对全球环境影响的研究奠定健全的基础：

19.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所有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7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

大会，

重申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和其1990年9月17日第44/244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⁷和秘书长关于《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⁸⁸

深信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通过广泛谈判，根据新的宪政秩序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政体，以不分种族的选民登记办法提供平等的选举权，将能促成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南非人民面对的问题，

并深信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引发暴力，而其持续的存在有害南非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严重关切南非仍然以种族隔离制度镇压大多数居民，特别见于不经审判的监禁，仍有可能处决政治犯，未能充分执行关于无限制允许政治流亡者返国的协议以及国内保安法有镇压条款，

⁸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5/22)。

⁸⁸A/45/960和Add. 1-3。

⁸⁵A/45/712。

⁸⁶A/45/563。